

##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告

主旨：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依據：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

一、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暨其他發行條件：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 35 元，總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92,75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65,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90%，計 2,385,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購 100.46 股，認股未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逾期未辦理合併及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部分，其股份由董事長另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款期間：108 年 8 月 28 日~108 年 9 月 3 日。

三、增資基準日：108 年 9 月 9 日。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原股東及員工請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寄奉之認股繳款書至指定銀行繳款，凡未收到繳款書者，請逕向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電話：【(02) 7710-6527】辦理補發認股繳款通知書並至代收股款銀行辦理認股繳款手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

六、代收股款銀行：彰化銀行西屯分行暨全國各分行。

七、經董事會決議訂 108 年 8 月 23 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依法自 10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3 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登記者，務請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親臨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票過戶事宜。

八、增資股票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配發予股東，屆時將另行寄發領股通知書。

九、特此公告